

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本次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由董事长孙任靖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 100%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 14:00 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的《关

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 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9 日